

交通部觀光局補貼國民旅遊隨團服務人員生計費用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三點修正總說明

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擴散全球及面對仍需保持警戒與疫防不容鬆懈的本土疫情，旅行業組團量受到影響下，擔任國內團體旅遊之隨團服務人員工作生計仍陷入困境，為協助減輕其生計負擔，發揮紓困救急效用，爰延續針對疫情期間國民旅遊隨團服務人員補貼，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列補貼對象。(修正第二點)
- 二、配合現階段補貼政策，修正補貼額度。(修正第三點)

交通部觀光局補貼國民旅遊隨團服務人員生計費用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要點補貼對象：</p> <p>(一)曾獲本局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至七月生計補貼新臺幣三萬元者。</p> <p>(二)非屬前款情形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至六月曾獲本局生計補貼，並於一百十年五月至七月期間內未任職於旅行業者。</p>	<p>二、本要點補貼對象為曾依交通部觀光局補貼導遊與領隊人員及國民旅遊隨團服務人員生計費用實施要點規定獲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至六月生計補貼，並於一百十年五月至七月期間內未任職於旅行業者。</p>	<p>一、配合現階段補貼政策，增列第一款。</p> <p>二、現行第二點文字修正，順移至修正第二款。</p>
<p>三、符合前點規定者，補貼新臺幣<u>一</u>萬元。</p>	<p>三、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至同年七月止，每月補貼新臺幣一萬元，共計補貼新臺幣<u>三</u>萬元。</p>	<p>一、原規定補貼三萬元已執行完畢，爰原條文予以刪除。</p> <p>二、符合第二點第一款已領取一百十年五月至七月生計補貼者，加發補貼新臺幣一萬元，另符合第二點第二款規定者，補貼新臺幣一萬元。</p>